

关于“东埔排洪渠流域(一农渠、东埔排洪渠东埔社区段)防洪整治工程(施工)情况说明函”不予受理告知书

致：重庆奇伟建设有限公司

关于你司于2025年11月13日提交的《关于东埔排洪渠流域(一农渠、东埔排洪渠东埔社区段)防洪整治工程(施工)的投标文件雷同情况说明函》，我司接到说明函后，对说明函的事项进行阅知，现做出如下告知：

(一) 本项目于10月27日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，公示时间为10月28日至10月30日。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7.2条内容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。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已结束。

(二) 你司于10月29日已提交过相同内容的异议函，并且我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作出正式答复，详见附件1。

综上所述，我司对你司提出的说明函不予受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附件1.关于“东埔排洪渠流域(一农渠、东埔排洪渠东埔社区段)防洪整治工程(施工)”投标文件雷同情况异议的函

招标人：厦门海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：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2025年11月14日



附件1:

关于“东埔排洪渠流域（一农渠、东埔排洪渠东埔社区段）防洪整治工程（施工）”投标文件雷同情况异议的函

致重庆奇伟建设有限公司：

贵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提交的关于“东埔排洪渠流域（一农渠、东埔排洪渠东埔社区段）防洪整治工程（施工）”投标文件雷同情况异议的函，我司已收悉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贵司上传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（开标现场上传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）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，与四川志城锦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计算机硬件信息（网卡 MAC 地址，CPU 序列号，数据存储设备序列号）相同，根据《关于施工招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》（闽建筑〔2018〕29 号）和本项目招标文件-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3.7.4 条的相关规定，视为雷同。

二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—第一节资格文件格式—十七、其他资格材料《投标人诚信承诺函》，明确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“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、递交、解密投标文件”。

综上所述，贵司提出的异议事项不予受理。

特此回复！

厦门海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电子签名专用章

福州信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厦门市建筑市场
电子签名专用章